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基础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利率及汇率风险，拟通过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
- 交易品种：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及其产品组合。
- 交易限额：任一时点存续期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超过 20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面临包括境内外币融资的流动性管理、资产采用浮动计息导致的利率风险以及使用外币计价和结算的

汇率风险。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衍生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公司开展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

##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任一时点存续期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超过 20 亿美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借贷资金等日常经营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基础类衍生产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及其产品组合。

##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衍生产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在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市场风险方面，可能因衍生产品市场在短时间内的大幅不利波动导致公司的衍生产品合约出现大幅估值亏损，如公司无法及时采取如追加授信额度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就可能出现因衍生产品合约被强行平仓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操作风险方面，因衍生产品的结构及要素相较普通融资的复杂程度更高，公司可能因业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主观原因导致与交易对手达成不可撤销的错误交易，也可能因交易设备场所的问题导致交易指令未能准确及时的传达。

法律风险方面，公司可能因未能准确的识别交易对手衍生产品协议或其产品组合中包含的不利条款、极端情形，导致未能正确使用衍生产品进行套期保值，甚至陷入法律纠纷。

## （二）风控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专项管理办法，建立了对衍生产品交易从产品准入到后评估的审批制度，并将衍生产品业务纳入整体风险管理的范围。

市场风险方面，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分析和未来方向，定期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量化评估，对存续期的衍生产品及其被套期保值的资产负债项目定期进行市值评估和套保有效性的分析，做好风险管理和监控。

操作风险方面，公司计划严格按照风险隔离的要求，负责衍生产品业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并设立独立的交易场所。公司定期对衍生

交易业务人员的业务资格、业务技能进行审核评估，科学制定衍生产品交易人员与风险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降低操作风险。

法律风险方面，公司除了严格审核衍生产品协议文本之外，还计划从公司长期合作的同业伙伴中谨慎选择交易对手，同时优先选择简明易懂的产品方案，避免复杂的产品结构。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以实际生产经营为基础，是为了防范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的管理策略，有利于公司增强财务稳健性。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